

新增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 (元)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1	013302000010000	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	通过将脑机接口系统置入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区域，实时采集神经信号，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的信息交互。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极置入、参数调整、信号调试与验证、固定及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5%		次	1. 同台手术不得同时收取“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 2. 收费范围限三级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 6500.00		
1-1	013302000010001	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儿童 (加收)					次		试行价格 975.00		
2	013302000020000	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	通过手术方式将已置入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区域的脑机接口系统取出。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极取出、信号接口断连、创面修复、固定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5%		次	收费范围限三级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 3100.00		
2-1	013302000020001	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儿童 (加收)					次		试行价格 465.00		
3	013101000010000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	通过外部放置的电极采集脑电信号，进行脑机接口系统的调试和功能监测。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外部电极放置与调整、信号采集与实时监控、算法调试、功能验证、数据分析及系统优化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960元为首次适配价格；从第二次起，每次按320元计收。 2. 收费范围限三级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 960.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使用说明：											
1.	所定价格属于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2.	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	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所称的“基本物质资源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理（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压舌板、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液氮、闻嗅材料、糖精颗粒、过敏原、报告打印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我市一次性耗材目录收费，同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										
7.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	未尽事项，如等离子、激光、射频、微波等手术辅助操作、活检取材、组织瓣制备、清创缝合等，将在辅助操作类、检验病理类、体被系统类、一般治疗类等其他立项指南中单独列示。										
9.	其他学科开展相应项目时，可据实收费。										
10.	各类内镜下手术项目的价格构成，已包含手术涉及的各类内镜使用成本。医疗机构在开展相关操作时，开放手术与经内镜手术执行相同的价格标准，内镜辅助操作不再另行收费。										
11.	手术项目若需病理取样，原项目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标本留取和送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2.	手术类项目服务对象为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以下简称“儿童加收”）。手术类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立项指南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的手术类项目和治疗类项目的主项目，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范围，以立项指南加收项为准。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13.	同台设备可完成多项检查项目时，床旁加收只能收取一次。										